1 概率空间 1

概率论 Spring 2024

第1节: 概率空间简介

Lecturer: 尹一通 Scribes: 张桄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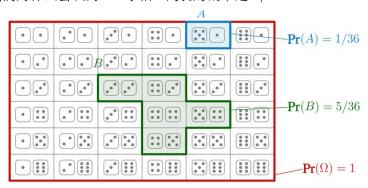
## §1 概率空间

**1.1. 定义的由来.** 随机试验是概率论的基本概念, 试验的结果虽说事先不能准确地预言, 但具有如下三个特性:

- 1. 可以在相同的条件下重复进行;
- 2. 每次试验的结果不止一个, 但预先知道试验的所有可能的结果;
- 3. 每次试验前不能确定哪个结果会出现.

这就使得我们把一次试验中所有可能出现的结果 (possible outcomes)的集合放在一起考虑. 构成**样本空间 (sample space)**, 一般用  $\Omega$  表示. 对于样本空间的每一个元素  $\omega \in \Omega$ , 称为**样本 (sample)**(或**基本事件 (elementary event)**). 下文所讨论的**事件 (event)** 一般认为是  $\Omega$  的一个子集.

**例子 1.1.** 下图展示了投掷两枚骰子的所有可能结果. 如果我们认为事件 A := 第一枚是 6,第二枚是 1,可以看到这是样本空间的一个子集. 事件 B 和 C 表示什么? 我们为什么会认为 "一小格" 代表的概率是 1/36?



实际上, 我们不假思索地认为一小格就是 1/36, 是因为我们认为这 36 种情况是等可能发生的. 因此将某一个小格子 (事件)映射成了一个实数. 假设这些小格子不是等可能出现的, 我们当然可以把这些小格子映成互不相同的实数. 但是这样的映射  $p:\Omega \to [0,1]$  要满足:

•  $\sum_{\omega \in \Omega} p(\omega) = 1$ . 我们希望所有的事件发生的概率加起来等于 1. 有了这样对基本元素的映射,我们就可以定义一个事件  $A \subseteq \Omega$  的概率,定义作  $\Pr(A) := \sum_{\omega \in A} p(\omega)$ ,称为**事件的概率 (Probability of event)**. 这也引出下一个问题: 到底什么样的集合簇,才可以被称为事件构成的集合?

对于一个有限 (或者可数) 的样本空间  $\Omega$  而言, 我们可以写出样本空间上所有可能的事件:  $2^{\Omega}$ . 但是, 这个要求能不能放松些? 通过我们以前的知识, 我们发现:

- $\emptyset$  和  $\Omega$  一定要在事件的集合里面. 它们是最基础的事件.
- 如果 A 在事件的集合中, 其补集  $A^c$  也要在. 不然我们就没有办法很方便 地对一个事件取反.
- 如果有可数多个集合  $A_1, A_2, \ldots$  在事件集合里面, 那么  $\bigcup_i A_i$  和  $\bigcap_i A_i$  也 要在事件的集合里面. 这是为了我们方便地做并集和交集运算.

可以看到, 我们这里定义这样的规则(2),(3), 完全是因为我们希望定义出 来的这簇集合的元素在交、并、补这些运算下面封闭. 也就是事件集合中拿出 任意可数多个元素进行集合上的运算,得到的结果一定还在这定义的事件集合 里面. 从而我们定义的概率映射 p 才有意义.

于是经过上述探讨,得到下面的概率空间的定义:

定义 1.1. 设  $\Omega$  是一个样本空间 (或任意一个集合),  $\Sigma$  是  $\Omega$  的某些子集组成的 集合族. 如果满足:

- (1)  $\Omega \in \Sigma$ ;
- (2) 若  $A \in \Sigma$  ,则  $A^c := \Omega \setminus A \in \Sigma$ ;
- (3) 若  $A_n \in \Sigma, n = 1, 2, \dots,$  则  $\bigcup_{n=1}^{\infty} A_n \in \Sigma;$

则称  $\Sigma$  为  $\sigma$  代数 ( $\sigma$ -algebra). ( $\Omega, \Sigma$ ) 称为可测空间 (measurable 可以通过并集取反得到. 这定义是 space),  $\Sigma$  中的元素称为事件 (events).

这里没有定义交集的原因是, 交集 一个最精简的版本.

**例子 1.2.** 如果研究掷一次硬币的结果, 可用如下  $\Omega$  表示样本空间:

$$\Omega = \{H, T\}$$

如果研究掷两次次硬币的结果,可用如下  $\Omega$  表示样本空间:

$$\Omega = \{ \{H, H\}, \{H, T\}, \{T, H\}, \{T, T\} \}$$

如果研究掷一次六面骰子出现2或3的概率,可用如下可测空间严格描述:

$$\Omega = \{1, 2, 3, 4, 5, 6\}, F = \{\emptyset, \Omega, \{2, 3\}, \{1, 4, 5, 6\}\}\$$

如果研究掷一次六面骰子出现 2 和 3 的概率, 可用如下可测空间严格描述

$$\Omega = \{1,2,3,4,5,6\}$$
 
$$F = \{\emptyset,\Omega,\{2\},\{3\},\{2,3\},\{1,2,4,5,6\},\{1,3,4,5,6\},\{1,4,5,6\}\}$$

定义 1.2. 设  $(\Omega, \Sigma)$  是可测空间, Pr 是一个从事件  $\Sigma$  的集合到实数集合的映射  $(Pr: \Sigma \rightarrow [0,1])$ , 满足

- (1) (归一化)  $Pr(\Omega) = 1$ ;
- (2) (σ-可加性) 对两两互不相容事件  $A_1, A_2, \dots$ , (即当  $i \neq j$  时,  $A_i \cap A_i = \emptyset$ )有

$$\Pr\left(\bigcup_{i=1}^{\infty} A_i\right) = \sum_{i=1}^{\infty} \Pr\left(A_i\right)$$

则称  $\Pr$  是  $(\Omega, \Sigma)$  上的概率测度 (probability measure), 三元组  $(\Omega, \Sigma, P)$  测度其实是映射的意思. 这个特别

的概率映射是不是就像测了测这事件 的概率 ``有多大!!?

1 概率空间 3

称为概率空间,  $\Sigma$  中的元素称为事件, P(A) 称为事件 A 的概率.

一经建立上述的公理体系(定义),即可严格验证我们以往的某些想法.

**例子 1.3.** 下面的内容是我们在中学"不假思索"就用的. 我们现在诉诸公理,证明他们.

- $\Pr(A^c) = 1 \Pr(A)$ . 这是因为考虑 A 和它的补  $A^c$  没有交集, 且组成了全空间, 根据  $\Pr(\Omega) = 1$  以及  $\sigma$ -可加性可知.
- $\Pr(\emptyset) = 0$ . 考虑反证法说明: 因为  $\Pr(A) > 0 \Longrightarrow A \neq \emptyset$ . 像这样,要证明某个组合结构满足某些性质,我们可以构造一个概率空间,并说明在这里面随机选取一个元素都有正的概率. 这样的论证过程可以被称为**概率方法** (the probabilistic method)
- $\Pr(A \setminus B) = \Pr(A) \Pr(A \cap B)$  可以借鉴问题 1 的思路.
- $A \subseteq B \Longrightarrow \Pr(A) \le \Pr(B)$ . 直观来看, 由于  $\Pr$  的值域是 [0,1], 点越多, 概率至少不应该变小.
- $\Pr(A \cup B) = \Pr(A) + \Pr(B) \Pr(A \cap B)$ .这是容斥原理的一个简单的形式.
- 1.2. 几个重要的不等式. 下面我们介绍几个重要的不等式和一些重要的思想.
- a) 并的上界 (union bound)

**命题 1.1.** 对于事件  $A_1, A_2, \dots, A_n$ ,

$$\Pr\left(\bigcup_{i=1}^{n} A_i\right) \le \sum_{i=1}^{n} \Pr\left(A_i\right)$$

这可以通过上述例子中  $\Pr(A \cup B) = \Pr(A) + \Pr(B) - \Pr(A \cap B)$  得到证明, 并且可以知道等号取得的条件是  $A_i$  两两没有交集.

b) 容斥原理 (principle of inclusion-exclusion, PIE) 继续推广  $\Pr(A \cup B) = \Pr(A) + \Pr(B) - \Pr(A \cap B)$ , 当有三个集合的时候, 要算它们的并集就可以转换为它们的交集. 我们接下来先说明一般的容斥原理.

若 S 是一个集合, 记 |S| 表示集合 S 中元素的个数, 对于两个集合而言, 有  $|A \cup B| = |A| + |B| - |A \cap B|$ . 如果是三个集合, 可以写作

$$|A \cup B \cup C| = |A| + |B| + |C|$$
$$-|A \cap B - |A \cap C| - |B \cap C|$$
$$+|A \cap B \cap C|$$

其特点如下:

- 1. 这是一个"化并为交"的变换.
- 2. 如果我们把参与并集那些集合 (如 A, B, C) 当做一个大集合 K, 其会生成 K 的所有子集, 这每个子集的元素 (也是集合) 交起来, 便得到了构成等式 右端的基本组件.

1 概率空间 4

3. 如果这个子集的大小为奇数,前面的符号为正;反之就是负. 根据我们上面的观察,实际上我们就可以得到一般的容斥原理:

**定理 1.2** (容斥原理). 假设是  $A_1, A_2, ..., A_n$  是 n 个集合, 那么有

$$\left| \bigcup_{i=1}^{n} A_{i} \right| = \sum_{i=1}^{n} |A_{i}| - \sum_{i < j} |A_{i} \cap A_{j}| + \sum_{i < j < k} |A_{i} \cap A_{j} \cap A_{k}| - \cdots$$

$$= \sum_{\substack{s \subseteq \{1, 2, \dots, n\} \\ S \neq \emptyset}} (-1)^{|S|-1} \left| \bigcap_{i \in S} A_{i} \right|$$

我们来证明这个定理. 有一种方法是可以使用数学归纳法 (但不一定总是可以这样做). 但是我们今天换一种方法.

证明. 我们的目标是计数的时候每个元素都被算过,且只被算过了一次. 若把  $A_1,...,A_n$  看做一个大集合 X, 对于每一个  $A_i$ , 我们定义一个指示函数,表示 x 是否在集合  $A_i$  中. 这个指示函数写作

$$f_i(x) := \begin{cases} 1 & x \in A_i \\ 0 & x \notin A_i \end{cases}$$

实际上对于任意的一个集合,都可以定义像这样元素是否在集合中的指示函数. 从反面考虑. 定义集合  $\bigcup_{1 \le i \le n} A_i$  的补的指示函数.

$$F(x) = \prod_{1 \le i \le n} (1 - f_i(x)).$$

也就是说, F(x) = 1 就意味着 x 不在任何一个  $A_i$  集合中. 于是,

$$\sum_{x \in X} F(x) = |X \setminus \bigcup_{1 \le i \le n} A_i|.$$

现在我们用另一种视角看 F(x). 通过把对应的指示函数展开, 可以得到  $2^n$  个元素, 就是

$$F(x) = \prod_{1 \le i \le n} (1 - f_i(x)) = \sum_{I \subset \{1, 2, 3, \dots, n\}} (-1)^{|I|} \prod_{i \in I} f_i(x).$$

实际上,  $\prod_{i \in I} f_i(x)$  就是  $\bigcap_{i \in I} A_i$  的特征函数, 因此得到

$$\sum_{x \in X} F(x) = \sum_{I \subset \{1, 2, 3, \dots, n\}} (-1)^{|I|} \sum_{x \in X} \prod_{i \in I} f_i(x) = \sum_{I \subset \{1, 2, 3, \dots, n\}} (-1)^{|I|} |\cap_{i \in I} A_i|$$

这样一来, 我们就得到了对应的大小信息

$$|X \setminus \bigcup_{1 \le i \le n} A_i| = |X| - |\bigcup_{1 \le i \le n} A_i| = \sum_{I \subset \{1, 2, 3, \cdots, n\}} (-1)^{|I|} |\bigcap_{i \in I} A_i|$$

于是我们就证明了这个定理.

实际上,事件只是特殊的集合,而概率函数 (Pr) 和个数函数  $(|\cdot|)$  有类似的性质,因此固然有

对于事件  $A_1, A_2, \cdots, A_n \in \Sigma$ , 有

$$\Pr\left(\bigcup_{i=1}^{n} A_{i}\right) = \sum_{i=1}^{n} \Pr\left(A_{i}\right) - \sum_{i < j} \Pr\left(A_{i} \cap A_{j}\right) + \sum_{i < j < k} \Pr\left(A_{i} \cap A_{j} \cap A_{k}\right) - \cdots$$

$$= \sum_{\substack{S \subseteq 11, 2, \dots, n \\ S \neq \emptyset}} (-1)^{|S|-1} \Pr\left(\bigcap_{i \in S} A_{i}\right)$$

**例子 1.4** (错排问题). 取数列 a = [1, 2, 3, ..., n], 将它随机打乱. 请问  $a_i \neq i$  的情况有多少?

对计数任务做合理的划分. 有时候从反面考虑会有些帮助. 我们考虑计算 "存在  $a_i = i$  的情况的个数". 定义  $A_i$  表示  $a_i = i$  的可能性. 并且我们发现  $\Pr\left(\bigcap_{i \in S} A_i\right) = \frac{(n-|S|)!}{n!}$  这个式子比较好算, 我们的任务成功了一大半. 然后应用容斥原理的表达:

$$\Pr\left(\bigcup_{i=1}^{n} A_i\right) = \sum_{k=1}^{n} \sum_{S \in \binom{1, 2, \dots, n}{k}} (-1)^{k-1} \Pr\left(\bigcap_{i \in S} A_i\right) = \sum_{k=1}^{n} \binom{n}{k} (-1)^{k-1} \frac{(n-k)!}{n!}$$

由于我们的问题是回答的反面, 自然用 1 减, 得到

$$\Pr\left(\bigcap_{i=1}^{n} A_{i}^{c}\right) = 1 - \Pr\left(\bigcup_{i=1}^{n} A_{i}\right) = 1 + \sum_{k=1}^{n} \frac{(-1)^{k}}{k!} = \sum_{k=0}^{n} \frac{(-1)^{k}}{k!}$$

当 n 很大的时候, 它接近 1/e.

**1.3. 概率测度的连续性.** 就像我们在  $\mathbb{R}$ ,  $\mathbb{R}^2$  上面定义了距离的度量, 然后由此导出了邻域的定义. 一旦定义了邻域, 就可以定义映射极限的概念.

**定理 1.3** (概率测度是连续的). 如果  $A_1 \subseteq A_2 \subseteq A_3 \subseteq ...$  是一系列事件, 我们 定义这一簇集合的极限为 A, 表示

$$A := \bigcup_{i=1}^{\infty} A_i = \lim_{i \to \infty} A_i.$$

那么有  $Pr(A) = \lim_{i \to \infty} Pr(A_i)$ 

这条定理说明了: 只要搞明白这一簇集合最终的极限是什么, 我们就能够得到与之对应的  $\Pr(A)$  是多少. 不必再去考虑每一个集合  $A_i$  单独做映射得到  $\Pr(A_i)$  并求极限.

证明. 关键是使用不相交集合的可加性. 如果我们把最终的极限 A 写作若干个不交和  $A = A_1 \uplus (A_2 \backslash A_1) \uplus (A_3 \backslash A_2) \uplus \dots$ ,那么

$$Pr(A) = Pr(A_1) + \sum_{i=1}^{\infty} Pr(A_{i+1} \setminus A_i)$$

$$= Pr(A_1) + \lim_{n \to \infty} \sum_{i=1}^{n-1} [Pr(A_{i+1}) - Pr(A_i)]$$

$$= \lim_{n \to \infty} Pr(A_n)$$

同样的,如果我们有不断变小的一系列集合,也有同样的定理,即: 如果 B 是事件集合  $B_1, B_2, ...$ ,满足  $B_1 \supseteq B_2 \supseteq B_3 \supseteq ...$  的集合的极限(定义作  $B = \bigcap_{i=1}^{\infty} B_i = \lim_{i \to \infty} B_i$ ),那么有  $\Pr(B) = \lim_{i \to \infty} \Pr(B_i)$ . 实际上我们可以 考虑上述各个事件的补,也就是考虑  $B_1^c \subseteq B_2^c \subseteq B_3^c \subseteq ...$  - 就转化到了上述定理的内容了.

有了上述的铺垫, 我们可以看一看零事件 (null event).

定义 1.3 (零事件). 如果一个事件  $A \in \Sigma$ , 满足  $\Pr(A) = 0$ , 那么就称它为零事件.

注意零事件和不可能事件的区别. 零事件不一定是不可能事件. 即: 概率为 0 不一定不会发生.

与之对应, 概率为 1 也不一定会发生. 像概率为 1 事件我们叫做几乎必然事件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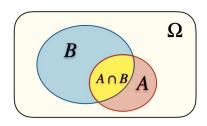
定义 1.4 (几乎必然 (almost surely, a.s.)). 如果一个事件  $A \in \Sigma$ , 满足 Pr(A) = 1, 那么就称它为几乎必然事件.

## §2 条件概率

考虑"在事件 B 发生的条件下, A 发生的概率是 p". 在中学学过条件概率公式

$$p = \frac{|A \cap B|}{|B|} = \frac{|A \cap B|/|\Omega|}{|B|/|\Omega|} = \frac{\Pr(A \cap B)}{\Pr(B)}$$

这是因为考虑直观的意义,可以把  $A \cup B$  和 B 在全空间的意义下分别表示.



用集合的术语来说,这就相当于在原有的集合上面做了一个限制. 我们现在为它下一个定义,看一看概率空间的基础上,如何定义条件概率.

#### 2.1. 基本定义.

定义 2.1. 如果 A 是一个事件, B 是一个  $\Pr(B) > 0$  的事件, 那么 A 在 B 发生的条件下发生的条件概率 (conditional probability) 被定义作

$$\Pr(A \mid B) := \frac{\Pr(A \cap B)}{\Pr(B)}$$

这样的定义是合理的. 只要我们

- 把样本空间看做 B;
- $\Sigma^B := \{A \cap B : A \in \Sigma\}$  满足  $\sigma$ -代数的条件;
- Pr(⋅|B) 满足概率的公理.

那么, 由  $(B, \Sigma^B, \Pr)$  也构成一个概率空间.

**例子 2.1.** 假设你有一个以概率为 p 出现正面 (H) 的硬币, 但是不知道 p 是多少. 你应该如何用这个硬币生成均匀的硬币投掷?

答案: 只要我们不断地投掷, 当连续两次投掷结果是 HT 的情况下, 就等效地认为扔出了正面; 连续两次投掷出现 TH, 就认为扔出了反面.

这是因为

$$\Pr(\text{HT} \mid \{\text{HT}, \text{TH}\}) = \Pr(\text{TH} \mid \{\text{HT}, \text{TH}\}) = \frac{p(1-p)}{2p(1-p)} = \frac{1}{2}$$

**例子 2.2.** 已知两个孩子,至少一个是女孩. 那么两个孩子都是女孩的概率是多少?(假设男孩和女孩出现等概率).

假设在空间有  $\Omega = \{BB, BG, GB, GG\}$ , 每种情况发生的可能性相同. 那么

$$\begin{split} \Pr(\{GG\} \mid \{BG, GB, GG\}) &= \frac{\Pr(\{GG\})}{\Pr(\{BG, GB, GG\})} \\ &= \frac{1/4}{3/4} = \frac{1}{3} \end{split}$$

### 2.2. 条件概率的性质.

a) 链式法则 链式法则 (Chain rule) 描述了我们为什么像计数的时候应用乘法原理那样对"分步决策的"两个概率乘起来. 其表述如下:

**定理 2.1** (链式法则). 假设  $A_1, A_2, ..., A_n$  有正概率, 那么

$$\Pr\left(A_1 \cap A_2 \cap A_3 \cap \ldots \cap A_n\right) = \Pr(A_1) \Pr(A_2 | A_1) \Pr(A_3 | A_1 \cap A_2) \cdots \Pr(A_n | A_1 \cap A_2 \cap \cdots \cap A_{n-1})$$

也就是

$$\Pr\left(\bigcap_{i=1}^{n} A_i\right) = \prod_{i=1}^{n} \Pr\left(A_i \mid \bigcap_{j < i} A_j\right)$$

证明. 首先回到定义上面去. 可以使用裂项的方法证明.

$$\Pr\left(\bigcap_{i=1}^{n} A_{i}\right) = \frac{\Pr\left(\bigcap_{i=1}^{n} A_{i}\right)}{\Pr\left(\bigcap_{i=1}^{n-1} A_{i}\right)} \cdot \frac{\Pr\left(\bigcap_{i=1}^{n-1} A_{i}\right)}{\Pr\left(\bigcap_{i=1}^{n-2} A_{i}\right)} \cdots \frac{\Pr\left(A_{1} \cap A_{2}\right)}{\Pr\left(A_{1}\right)} \cdot \Pr\left(A_{1}\right)$$

**例子 2.3.** 把 n 个球一个一个地随机扔进 m 个盒子里面, 请问每个球都扔进了一个空盒子的概率是多少?

答案: 考虑分步进行. 很容易求 "对于编号 j 的球 (j < i) 都扔进了一个空桶的情况下, 编号 i 的球扔进了一个空桶的概率"为  $1 - \frac{i-1}{m}$ . 那么根据上述的定理:

概率就是

$$\prod_{i=1}^{n} \left( 1 - \frac{i-1}{m} \right)$$

**2.3.全概率公式.**全概率公式说的事情是对于一个复杂的样本空间,与其在其上面一整个上面求概率,不如先把样本空间做一个划分,在划分的小片上面计算概率,然后把它们加起来.

定理 2.2 (全概率公式). 令事件  $B_1, B_2, ..., B_n$  是  $\Omega$  的一个分割, 其中对任何的 i, 都有  $\Pr(B_i) > 0$  那么,

$$\Pr(A) = \sum_{i=1}^{n} \Pr(A \cap B_i) = \sum_{i=1}^{n} \Pr(A \mid B_i) \Pr(B_i)$$

证明. 由于  $A \cap B_1, A \cap B_2, \ldots, A \cap B_n$  是互不相交的,且  $A = \bigcup_{i=1}^n (A \cap B_i)$ . 这就表明  $\Pr(A) = \sum_{i=1}^n \Pr(A \cap B_i)$ .

这同样表明了 
$$\Pr(A \cap B_i) = \Pr(A \mid B_i) \Pr(B_i)$$
.

**例子 2.4** (三门问题). 假设你参加一个游戏节目,有三扇门. 其中一扇门后面有大奖,另外两扇门后面是什么都没有. 你选择了一扇门 (比如第一个门),主持人知道每扇门后面是什么. 然后,他打开了另外一扇门 (比如第三个门),里面是什么都没有. 然后他问你:"你要换成第二号门吗?"你应该换门吗?

答案: 应该换. 定义事件 A 为我们最后得到了大奖; B 为一开始我们选了含有车的那个门. 那么

**例子 2.5** (赌徒破产问题). 一赌徒扔一枚均匀硬币. 如果他得到正面, 会得到 1元; 如果得到反面, 就会输掉 1元. 他从 k 元开始游戏. 在他有的总钱数超过 k 的时候 (赢了) 或者小于 0 的时候 (破产, 输了) 停止游戏. 问他最后赢的概率是多少.

答案: 定义事件 A := 赌徒破产输了; B := 第一次掷硬币的时候得到了正面.

以及让  $\Pr_k$  表示赌徒以 k 元开始游戏. 由于输掉一元之后可以重新看做以 k-1 元开始, 有如下的递归式:

$$\Pr_k(A) = \frac{1}{2} \Pr_k(A \mid B) + \frac{1}{2} \Pr_k(A \mid B^c) = \frac{1}{2} \Pr_{k+1}(A) + \frac{1}{2} \Pr_{k-1}(A)$$

解这个递归式,就有

$$\Pr_k(A) = \begin{cases} \frac{1}{2} \left( \Pr_{k+1}(A) + \Pr_{k-1}(A) \right) = 1 - \frac{k}{n} & \text{if } 0 < k < n \\ 1 & \text{if } k = 0 \\ 0 & \text{if } k = n \end{cases}$$

也就是赌徒最后一定会破产.

下面来看全概率公式的一重要变形. 我们会成它为 Bayes 定理. 这项定理可以帮助把条件概率的条件"反过来". 有时候也会称它为"逆概率公式".

定理 2.3 (Bayes 定理 (Bayes Theorem)). 对于事件 A, B 满足 Pr(A), Pr(B) > 0, 有

$$\Pr(B \mid A) = \frac{\Pr(B)\Pr(A \mid B)}{\Pr(A)}$$

如果  $B_1, B_2, ..., B_n$  是  $\Omega$  的一个划分,  $\forall i, \Pr(B_i) > 0, \Pr(A) > 0$ , 那么

$$\Pr\left(B_{i}\mid A\right) = \frac{\Pr\left(B_{i}\right)\Pr\left(A\mid B_{i}\right)}{\Pr(A)} = \frac{\Pr\left(B_{i}\right)\Pr\left(A\mid B_{i}\right)}{\Pr\left(A\mid B_{1}\right)\Pr\left(B_{1}\right) + \dots + \Pr\left(A\mid B_{n}\right)\Pr\left(B_{n}\right)}$$

这定律可以用全概率公式和链式法则想办法把 A, B 互换顺序就可以推出.

例子 2.6 (假阳性问题). 一个函件的疾病以 0.001 的概率发生. 但是有 5% 的测

验误差. 也就是说, 有病的人 
$$\left\{ \begin{array}{ll} 测出有病 (+)95\% \\ 测出没病 (-)5\% \end{array} \right.$$
 ,没病的人  $\left\{ \begin{array}{ll} 测出没病 (-)95\% \\ 测出有病 (+)5\% \end{array} \right.$ 

现在问,如果一个人测出有病的条件下,他得病的概率是多少?答案:

$$\begin{split} \Pr(\ 4788,|\ +) &= \frac{\Pr(\ 4788,|\ \Pr(+\ |\ 4788,|\ Pr(+\ |\ 4788,|\ Pr(+\ |\ 4788,|\ Pr(+\ |\ 4788,|\ Pr(+\ |\ 4788,|\ Pr(-\ 47$$

实际上,在不同的条件下,我们看到的内容会很不一样. Simonson 发现了这样的一个"悖论":

例子 2.7 (Simonson 悖论). 如下是两个药品的临床试验数据:

	女		男	
	药品 I	药品 II	药品 I	药品 II
成功	200	10	19	1000
失败	1800	190	1	1000

请问哪一个药品更有效?

- 1. 药品 I 更有效, 因为总体来看 I 的成功率高于 II.
- 2. 药品 II 更有效, 对于女性和男性分别而言, II 的成功率都要大于 I. 用概率的语言来讲, 就是对于事件 A,B 以及  $\Omega$  的一个划分  $C_1,C_2,...,C_n$ , 有可能出现:

3 事件的独立性 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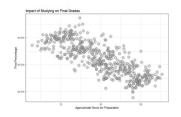
• 每一个  $C_i$ , B 的发生对 A 有积极影响, 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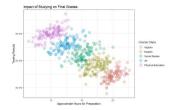
$$\Pr(A \mid B \cap C_i) > \Pr(A \mid B^c \cap C_i), \forall i$$

• 但是, 总体来看, B 的发生对 A 的发生有消极影响. 即

$$\Pr(A \mid B) < \Pr(A \mid B^c)$$

一个例子是, 总体来看, 下图表示了学习时长越长, 成绩越低; 但是一门课一门课来看, 总体学习时长越长, 分数越高.





### §3 事件的独立性

**3.1. 基本定义.** 有时候,有些事件的发生会影响另一个事件发生的概率. 也就是从  $\Pr(A)$  变为  $\Pr(A|B)$ . 如果我们发现  $\Pr(A|B) = \Pr(A)$ ,我们就可以称这两个事件独立. 但是,这样的定义可能会不能处理  $\Pr(B) = 0$  的情形,于是更换一个更加方便的定义:

定义 3.1 (两个事件的独立性). 如果两个事件满足

$$Pr(A \cap B) = Pr(A) Pr(B)$$

我们就称两个事件独立 (independent).

关于独立,有如下的几个常用的性质.

1° 如果  $\Pr(B) > 0$ ,  $\Pr(A \mid B) = \Pr(A) \iff \Pr(A \cap B) = \Pr(A) \Pr(B)$ ;

 $2^{\circ} \Pr(A \cap B) = \Pr(A) \Pr(B) \iff \Pr(A \cap B^c) = \Pr(A) \Pr(B^c)$ 

受刚才定义的启发, 我们定义一簇事件  $\{A_i \mid i \in I\}$  互相独立的条件.

**定义 3.2.** 一簇事件  $I = \{A_i \mid i \in I\}$  成为 (相互) 独立的, 当且仅当对于任何 I 的有限子集  $J \subset I$ , 满足

$$\Pr\left(\bigcap_{i\in J}A_i\right)=\prod_{i\in J}\Pr\left(A_i\right).$$

如果我们想要说一个事件和其他的一簇事件独立,则有如下的定义.

**定义 3.3.** 事件 A 与另一簇事件  $\{B_1, B_2, ..., B_k\}$  互相独立, 当且仅当对任意的

3 事件的独立性

下标集合  $S \subset \{1, 2, 3, ..., k\}$  满足

$$\Pr\left(B \mid \bigcap_{i \in S} B_i\right) = \Pr(B).$$

按独立性的定义来判定,有时候我们与生俱来的直觉可能会起到反作用.例如,如下的几种可能的情况都是可能的:

- 1.  $A_1, A_2, ..., A_n$  相互独立,  $B_1, B_2, ..., B_n$  也相互独立. 但是  $\forall 1 \leq i \leq n, A_i$  和  $B_i$  不相互独立.
- 2.  $\forall 1 \leq i \leq n, A_i$  和  $B_i$  相互独立; 但是  $\forall 1 \leq i < j \leq n, A_i$  和  $A_j, B_i$  和  $B_j$  都不互相独立.

但是我们可以试图把这些事件的依赖关系画成图. 有连边的两个顶点说明他们有某种相关性. 比如我们有事件  $B_1, B_2, ..., B_n$ , 如果构造一个有向图  $D = (\{1, 2, 3, ..., n\}, E)$  如果  $B_i$  与所有  $(i, j) \notin E$  的  $B_j$  这一簇事件  $(\{B_j : (i, j) \notin E_j)$  独立,我们就称这个图为依赖关系的依赖图. 对于互相独立的一组事件,它的依赖图就是孤零零的一些点,并没有连边.

依赖关系图并不是唯一的. 我们可以构造出不同的依赖图.

与互相独立相对, 我们也可以定义一簇事件中两两独立.

定义 3.4 (两两独立 (pairwise independent)). 对于一簇事件  $\{A_i \mid i \in I\}$ , 我 们称它为两两独立, 当且仅当对于不同的下标  $i, j \in I$ , 有

$$\Pr\left(A_i \cap A_j\right) = \Pr\left(A_i\right) \Pr\left(A_j\right)$$

实际上, 互相独立是一个很强的定义.即: 互相独立的一簇事件一定是两两独立的; 但是两两独立的事件不一定是互相独立的.

最后我们来定义条件概率意义下的独立.

定义 3.5 (条件独立). 两个事件 A, B 在 C 事件下独立 (Pr(C) > 0), 意味着

$$Pr(A \cap B \mid C) = Pr(A \mid C) Pr(B \mid C)$$

这同样也没有偏离我们对独立的刻画: 如果  $\Pr(B \cap C) > 0$ , 那么  $\Pr(A \cap B \mid C) = \Pr(A \mid C) \Pr(B \mid C) \Longleftrightarrow \Pr(A \mid B \cap C) = \Pr(A \mid C)$ 

- **3.2.** 由 Cartesian product 生成的概率空间. 在离散数学中学习过两个集合的 Cartesian product: 如果有两个集合 A,B, 那么定义  $A \times B = \{(i,j): i \in A, j \in B\}$ . 通常会从两次或者多次独立实验序列中构造一个概率空间. 例如考虑离散的概率空间  $(\Omega_1, p_1), (\Omega_2, p_2), \dots, (\Omega_n, p_n)$ , 那么这个大的概率空间  $(\Omega, p)$  可以这样构造:
  - 样本空间  $\Omega = \Omega_1 \times \Omega_2 \times \cdots \times \Omega_n$
- ∀ω = (ω<sub>1</sub>,...,ω<sub>n</sub>) ∈ Ω, 对应的 p(ω) = p<sub>1</sub> (ω<sub>1</sub>)···p<sub>n</sub> (ω<sub>n</sub>).
   对于一般的概率空间 (Ω<sub>1</sub>, Σ<sub>1</sub>, Pr<sub>1</sub>),..., (Ω<sub>n</sub>, Σ<sub>n</sub>, Pr<sub>n</sub>), 在这些概率空间上面做 Cartesian product, 需要满足:
  - $\Sigma \neq (\mathfrak{m}^-)$  最小的包含  $\Sigma_1 \times \cdots \times \Sigma_n$  的  $\sigma$ -代数;

QUEST: 无向图还是有向图?

11

3 事件的独立性 12

•  $\Pr \not\vdash \exists \exists \exists \exists \exists \exists A_1, \dots, A_n \in \Sigma_1 \times \dots \times \Sigma_n, \Pr(A) = \Pr(A_1) \cdots \Pr(A_n).$ 

# 注记

容斥原理的证明来自https://math.mit.edu/~fox/MAT307-lecture04.pdf,像这样使用多项式的性质证明组合结构的内容会在《组合数学》课程上面频繁用到. 蒋炎岩老师也曾经面向中学生提到过容斥原理. 详见视频https://www.bilibili.com/video/BV1G3411h7f5.

一个事件和另一簇事件的独立性采用的定义来自https://cse.buffalo.edu/~hungngo/classes/2011/Spring-694/lectures/lm.pdf. 这份定义随后说明了依赖图,并且由它导出了一个比较有趣的定理. 但是上面的定义和 Slides 定义不太一致. 我也不知道应该用哪个更妥当一点.

本节需要特别注意的是: 概率空间以及上面的不等式; 条件概率及其的性质; 事件的独立性的定义. 还要尤其体会在解决问题的时候用到的递归思想.